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議跟進事項

目的

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委員就《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關於帳戶持有人和服務提供者的罰則條文提出關注和意見。本文載述政府的回應。

關於帳戶持有人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的罰則條文

2. 政府因應委員表達的關注而於會議上闡釋和所作保證的安排，總括如下 –

- (a) 自我證明是帳戶持有人應申報財務機構按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盡職審查規定所要求而作出的，以便申報財務機構能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所述的情況，索取帳戶持有人關於其稅務居民身分的資料，然後辨識有關帳戶是否屬須申報帳戶。財務機構為此而向帳戶持有人索取自我證明時，會表明有關的目的和用途，以及其所可能要負的法律責任。
- (b) 即使帳戶持有人在自我證明中所作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當局**不會也不能單憑有關自我證明，便斷定該人犯罪**。根據《條例草案》新增的第 80(2E)條，帳戶持有人只會在被證明為**明知或罔顧**有關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情況下，才會構成有關罪行。要證明「明知」或「罔顧」所需要的犯罪意圖，是一個**相當高的檢控門檻**。當局必須先經調查，才可確定是否有足夠理據提出檢控。
- (c) 具體而言，稅務局如有需要(例如收到相關自動交換資料伙伴的通知，香港向該申報稅務管轄區交換的資料未有包括某須申報帳戶)，稅務局會聯絡相關申報財務機構，以確定有關財務機構是否已按盡職審查程序識辨其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包括向帳戶持有人索取自我證明及確定該項自我證明的合理程度)。假如稅務局確定有跟進需要，便會主動聯絡有關帳戶持有人，審視該人士在自我證明上提供的資料。

(d) 在有關過程中，相關人士可向稅務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和解釋，以協助調查。即使相關人士可能承認之前提供的資料有錯漏，並根據稅務局要求提供更新或其他資料，稅務局還須證明帳戶持有人是**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才能考慮提出檢控。稅務局在調查過程中向帳戶持有人作出查問時，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時會向帳戶持有人作出警誡，提醒其有**保持緘默的權利**。有關人士就其自我證明作辯解時可選擇保持緘默。

3. 鑑此，我們經思量委員提出的關注及意見，並檢視了第80(2E)條後，認為現行條文已能達致有關的效果，即 –

(a) 稅務局不能單憑有關自我證明，**斷定申報人犯罪**，除非兩項條件(即(i)有關帳戶持有人在提交自我證明時作出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及(ii)明知或罔顧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均已符合；以及

(b) 帳戶持有人有向稅務局作出**辯解的機會**，也有**保持緘默的權利**。

4. 在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帳戶持有人須向財務機構提交的資料和財務機構須向稅務局提交的資料，是根據共同匯報標準的特定要求而制定的，範圍有限。詳情請見**附件 A**。第80(2E)條的罰則條文採用了「具誤導性」、「虛假」及「不正確」等字眼，與現行《稅務條例》第80條(關於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所採用的大致相同¹。同時，其他海外稅務管轄區(例如新加坡)也有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帳戶持有人作出自我證明的罰則條文採用了類似字眼。

5. 近年以來，在《稅務條例》第80條下成功提出檢控的案例，請見**附件 B**。有關案例均涉及提供「虛假」或「不正確」的資料。至於涉及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近年沒有在《稅務條例》下的成功案例，這或反映就提出有關檢控而舉證時一般比前兩者較為困難。一般而言，如在陳述書的要項上遺漏一些重要的

¹ 第80(1AB)條訂明，如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第(1AA)(a)款所提述的種類的陳述，而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資料，以致令人誤會陳述書所述的為全部的事實，這有機會構成具誤導性的陳述。但要證明某人已違反第 80(2E) 條的規定，稅務局必須確立該人是否明知或罔顧實情而作出。至於其他條例，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也有因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而被定罪的案例。有關資料現載於**附件 B** 供委員參考。

6. 總的而言，我們認為現時第 80(2E)條的條文和採用的字眼是適當的。政府當局執法時，會按照政府回應委員的關注和意見所闡釋和所作保證的安排而進行。

關於服務提供者的罰則條文

7. 根據有關資料所得，海外稅務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愛爾蘭)在制訂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法例時，也有訂定相關條文，容許申報財務機構聘用服務提供者，為申報財務機構或代申報財務機構履行其盡職審查及/或申報的部分或所有責任，而且亦訂明即使服務提供者已獲聘用，有關申報財務機構須履行的責任也不會獲免除。這反映了共同匯報標準所訂明的安排。

8. 至於罰則方面，海外稅務管轄區的相關法例訂明，任何人不遵從相關條例下所指的責任，則屬違法。因此，即使他們沒有就服務提供者另訂罰則，有關的一般性罰則條文，將適用於服務提供者。因應我們從諮詢所得的反饋意見，持份者希望政府在制訂罰則時應盡量清晰，故此我們就各相關人士(即申報財務機構、機構的員工，以及服務提供者)訂明**清晰的罰則**。

9. 既然《條例草案》容許申報財務機構聘用服務提供者就盡職審查程序/提交報表方面代其履行部分或所有法定的責任，而在有關財務機構不能免責的前提下，就服務提供者不遵從責任而訂定相關罰則是公平且有需要的。而且，服務提供者代申報財務機構所進行的有關工作對於香港履行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的責任至為重要。訂定**有關罰則可確保服務提供者能履行有關責任，以防止違規的情況出現而影響交換資料安排的有效實施**。這與現行《稅務條例》下納稅人或其代理人向稅務局申報稅務責任的情況不同。納稅人在現行《稅務條例》下雖可聘用代理人作為其稅務顧問，但代理人**不能**代有關納稅人在報稅表上簽署或向稅務局提交報稅表。

10. 此外，我們是經過仔細考量來制訂對服務提供者的建議罰則水平。一般來說，如服務提供者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履行相關責任，或在明知或罔顧實情的情況下提供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報表資料，其罰則一律為可處第三級罰款(即10,000元)；服務提供者只會在出於欺騙的意圖提交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報表資料的情況下，才會可能被處監禁。上述建議安排亦與現行《稅務條例》的罰則水平一致。

11. 總的來說，我們認為對服務提供者的建議罰則是有必要的，並已在便利財務機構的實際操作及確保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有效實施之間尋求一個平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

在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
帳戶持有人及申報財務機構須提供的資料

帳戶持有人

根據共同匯報標準，帳戶持有人須在自我證明提供的資料包括 –

個人帳戶

- (a) 姓名；
- (b) 住址；
- (c) 居留司法管轄區；
- (d) 稅務編號；及
- (e) 出生日期。

實體帳戶

- (a) 實體名稱；
- (b) 地址；
- (c) 居留司法管轄區；
- (d) 稅務編號；
- (e) 控權人如屬申報對象，其-
 - (i) 姓名；
 - (ii) 住址；
 - (iii) 居留司法管轄區；
 - (iv) 稅務編號；及
 - (v) 出生日期。

2. 我們會就這方面制訂指引，供業界參考關於自我證明須包括上述資料。我們並不會限制申報財務機構設計有關自我證明書的格式。

申報財務機構

3. 《條例草案》第 50F 條已清楚訂明申報財務機構須向稅務局提交的資料，現摘錄如下 –

- (a) 申報財務機構的名稱及識辨編號；

(b) 就每個須申報帳戶 –

- (i) 如帳戶持有人是一名個人，並屬申報對象 – 該人的姓名、地址、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地點；
- (ii) 如帳戶持有人是一個實體，並屬申報對象 – 該實體的名稱、地址、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
- (iii) 如帳戶持有人是一個實體，而該實體至少一名控權人是申報對象 – 該實體的名稱、地址、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及每名申報對象的姓名、地址、居留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地點；
- (iv) 帳戶編號(如無帳戶編號，具有等同於帳戶編號功能的資料)；及
- (v) 在指明資料期間終結時的帳戶結餘或價值(如帳戶屬現金價值保險合約或年金合約，包括有關現金價值或退保現金價值)，或(如該帳戶在該期間內結束)該帳戶結束一事；及

(c) 就託管帳戶而言 –

- (i) 支付予或記入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的利息的總款額、股息的總款額及其他由有關帳戶持有的財務資產所產生的收入的總款額；以及
- (ii) 出售或贖回財務資產後支付予或記入帳戶的總收益；或

(d) 就存款帳戶而言，支付予或記入帳戶的利息的總款額；或

- (e) 如屬(c)及(d)段未有提及的帳戶：申報財務機構如為帳戶的承擔義務人或債務人，支付予帳戶持有人或記入其帳戶的總款額，有關款額包括向帳戶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贖債付款的總款額。

根據本地相關條例而被檢控
提供不正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成功案例

根據《稅務條例》而被檢控提供不正確或虛假陳述的成功案例

提供不正確的陳述

案例一：被告被控在填報二零零三／零四及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時，不正確地申索供養父母免稅額，觸犯《稅務條例》第 80(2)(b)條。被告聲稱在該兩年度每年均給予一名受養人 12,000 元或以上作為生活費。稅務局其後發現該名受養人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去世。該名人士承認填報不正確報稅表，裁判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裁定被告罪名成立，判處罰款 54,650 元。

案例二：被告被控在填報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時，不正確地申索長者住宿照顧開支，觸犯《稅務條例》第 80(2)(b)條。被告聲稱在該年度內，為一名受養人支付 42,000 元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給安老院。稅務局調查後發現，該名受養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去世。該名人士承認填報不正確報稅表，裁判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裁定被告罪名成立，判處罰款 10,000 元。

提供虛假的陳述

案例一：被告為香港一間物業代理公司的區域營業董事，被控四項蓄意意圖逃稅控罪，在二零零七／零八至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就申索扣除個人進修開支及認可慈善捐款方面，作出虛假的陳述，觸犯《稅務條例》第 82 條第(1)(c)款。裁判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裁定被告在四份報稅表內作出虛假陳述，蓄意意圖逃繳薪俸稅罪名成立。被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被判執行 200 小時社會服務令及罰款 278,800 元，相等於逃繳稅款的 200%。

案例二：被告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經理，在二零零四／零五至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的報稅表內，作出虛假陳述或記

項，以虛假地申索付還租金的方法令她的應評稅入息減低，觸犯《稅務條例》第 82 條第(1)(b)款。裁判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裁定被告罪名成立。被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被被判執行 160 小時社會服務令及每項控罪罰款 20,000 元，總罰款為 100,000 元，約相等於逃繳稅款的百分之八十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檢控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成功案例

案例一：被告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被告公司及其董事各自被控以三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下的罪行。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被告公司的股份的收市價上升了約 136%，成交量亦同時上升。被告公司於聯交所作出查詢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發出了三份公告。在該三份公告中，被告公司均表示不知道有任何須向市場披露的商談或協議，而其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價格敏感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指該等公告屬虛假及具誤導性，因為被告公司在發出該等公告的同時，正著手收購一家私人公司的控制權，而該私人公司持有另一家市值約為 1.45 億元的香港上市公司約 50% 權益。證監會指，這對被告公司來說是重大的收購，理應在回應聯交所因被告公司的股價大幅波動而提出查詢時予以披露。被告公司承認控罪。裁判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判處被告公司罰款 60,000 元，並命令其繳付證監會的調查費。

案例二：被告被控在兩宗牌照申請中，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 條。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如在根據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重大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即屬刑事罪行。被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十二月，在兩宗向證監會提交的牌照申請中，聲稱其公司所擁有的速動資金及繳足股本均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訂的最低要求，但事實上該兩筆款項均遠低於該等最低要求。就該兩宗牌照申請，被告安排將資金暫時轉入其公司的銀行帳戶，事後隨即將資金轉移出帳戶。被告承認控罪。裁判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判被告罰款 40,000 元，並命令其繳付證監會的調查費。